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

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為提升學術地位、促進教學研究成效，特設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術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學術會以本系助教為執行秘書，辦理有關業務，學術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四、學術會職掌如下：
 - 1、年度學術活動規畫案之擬訂，其細部計畫案之審議；
 - 2、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之審核、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點數審核，及其他有關學術事宜之審議。其評審標準及有關事項得由學術會議訂定後採行之。
 - 3、外籍生、僑生、交換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申請審查及轉系生轉系申請審查；
 - 4、教學研究、研習及其考核與學術活動等事項相關規定之訂定與修訂或其草案之審議；
 - 5、其他學術活動有關事宜之規畫與審議。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之。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其修訂時亦同。